

聊斋阅品

读书不觉已春深

♣ 陈鲁民

正值暮春时节，“不雨花犹落，无风絮自飞”。我不由想到五代十国诗人王贞白的《白鹿洞二首·其一》：“读书不觉已春深，一寸光阴一寸金。不是道人来引笑，周情孔思正追寻。”

读书是个历久弥新的话题，永不过时。为何要读书？简而言之，读书可治愚、益智，长见识、广思路，学技能、增本事。读书把人引向智慧之路，为我们打开知识之门，使我们收获成功之果。一书在手，可与古今大师交流，可站在巨人肩膀上远望，可神游八极，心骛宇宙，一言以蔽之：开卷有益。对个人来说，读书能提高素质，改变命运；对民族而言，读书可传承文明，播撒科学。所以，孔子一辈子手不释卷，七十多岁还“读《易》，韦编三绝”；高尔基“扑在书上，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一样”；郑成功慨然有感“养心莫若寡欲，至乐无如读书”；季羡林由衷赞叹“天下第一好事还是读书”。他们都自觉把读书变成了一种生活方式，乐此不疲，甘之如饴，因而大得裨益，受惠终身。

“读书不觉已春深”，因为专心读书，不知不觉中春天快过完了，生活紧张而充实。读书可以是一种主观爱好，因为有兴趣，读书会感到愉悦，如饮佳酿，如沐春风，同时又能陶冶情操，开启心智，提高觉悟，广博见识。读书也是一种客观需要，可以获取知识，学习技能，增长才干，拓宽思路，从而胜任工作，跟上形势，从容迎接挑战，在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。把读书变成一种生活方式，既是理性的自觉选择，也是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。

“一寸光阴一寸金”，人人都知读书重要，但要读书读出成效，关键在有效保证读书时间。那些推说工作忙没时间读书的人，其实大多都是托辞。鲁迅有言“时间就像海绵里的水，只要愿意挤，总还是有的”。倘若我们真的把读书内化成如同吃饭、睡觉、娱乐等生活方式，日日不可或缺，就一定能合理安排，精心筹划，挤出读书时间，把读书落到实处。

读书是个马拉松，贵在坚持，久久为功。马克思终生勤奋读书，视读书为生命，无论生活再贫苦困顿，都始终不忘读书，常废寝忘食，夜以继日，最后长眠于书桌上。毛泽东从少年开始就好学不倦，博览群书，爱读书习惯保持了一生，临终前几个小时还在读书。他们都是坚持读书的楷模，令人高山仰止。遗憾的是，我们有些人读书则三天打鱼两天晒网，高兴时谈几页，郁闷时束之高阁；闲暇时翻几篇，工作一忙就忘到脑后。这样的读书态度，心猿意马，一曝十寒，很难有所收获进益。有鉴于此，读书也要持之以恒，长流水不断线，日积月累，水滴石穿，方可读出收益，读出效果。

有人说，我虽不读书，但每天都花很长时间看手机、看网络，也杂七杂八读了许多各类信息。平心而论，那种碎片化阅读，固然也有收获，但毕竟零零碎碎、一地鸡毛，没有逻辑、不成体系，对我们帮助不大。要想成长进步，发展提高，还是要正儿八经地去多读书，读好书，努力养成勤读书的习惯，把读书当作自己的生活方式。

艳阳明媚，春光无限，杂花生树，草长莺飞，正是发奋读书的大好季节。

书香沁春

♣ 游磊

古人说，百鸟鸣春乐读书。万物复苏，绿肥红瘦。因为读书，给俊俏的春天多了一分内涵。

用书香沁春，方能让思想在梦幻中尽情舒展，更能让平淡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。

春天读书，是一种美丽的意境。

春天的世界，置身于花的海洋、绿的罗帐，仿佛进入了天然屏障，把喧嚣的尘世摒于其外。

读书之余，赏郁郁葱葱的树影，听微风过后的沙沙，时或小鸟啁啾，间或有雨声滴答，日闻幽幽花香，夜观遥遥星光，倍觉心灵空洞，思接千里，神清气爽，其乐融融。

春天读书，心情是愉悦的，脑筋是灵光的，创造力是旺盛的。从而也能寻找到那份恬淡，感悟生命，品味生活，最终获得启悟，萌生新的灵感。

春天读书，是一种心旷神怡的美好景致。

春天里，去郊外择一处草地而坐，沐浴着阳光，吮吸着花草的芬芳；一边读书，一边融入大自然景物之中，聆听着鸟的歌声、溪的浅唱。把书本轻轻合上，双目微闭，一丝倦意袭来，在梦幻中享受着春读的美好。或打开窗户静静地坐在书房，一边读书，一边品茶，那份闲适随意、恬淡和轻松很是惬意。或邀三五书友相聚，边读、边议、边交流体会，还可以互相换书读，更是乐不自禁。

春天读书，是一种难得的心情。读书的时候，诗情画意的美景萦绕在周围，不仅能闻到那股馨香，更能带来快乐和希望。春天读林语堂，能领略国粹的幽默；读马克·吐温，能感知异国的风趣。一个懂幽默的人，一个整天乐呵呵的人，一个面带微笑的人，一个具有好心情的人，他会把困难看得轻一点，工作和生活压力自然就比常人要小。古人把“良辰、美景、赏心、乐事”当作人生“四美”，春天里读书，岂不是四美兼备的乐趣！

春天，人的气色更旺，正是读书的最好季节。

春天没有严寒的侵袭，没有炎热的烘烤，没有蚊虫的干扰。有的是习习的和风、悦耳的鸟语，它们像伴读的轻音乐，让你自足、快乐。春天适合读心灵的书，读卡耐基，能遇事心胸豁达，做内心强大的自己。春天更适合读散文，像沈从文的《湘行散记》，这些文字似乎能熏染嫩青的草色，人也会演变为书里的一抹春色。

春天也适合读几首徐志摩的诗，因为诗里有一份青春的韵味。读这些书犹如喝一杯淡淡的清茶，虽淡，却沁人心脾。

悠悠书香沁人心脾。春天读书，收获的不仅是精神，还有一分沉稳与自信。

朝花夕拾

远逝的说书人

♣ 王新立

着，刚才还平静如水的说书场，再无一刻安静。

过了一会儿，说书先生放下茶碗，掏出衣袋里两块乌黑油亮的筒板，左手持板，右手拿鼓槌，互相配合着极有节奏地敲打起来，却不唱。大家知道这是在等生产队里的“头面人物”哩！于是，《杨门女将》等传统书目，后来都在不自觉中成为我最早的文学启蒙。

那时候，说书的地点大多选在村子中间的槐树下或村子旁边的晒场上，到了冬天则挪到生产队的牛屋里。我清楚地记得，天刚擦黑，村里的老少爷儿们就有人搬着椅凳到说书场里占地

地方，孩子们则一趟趟跑到当晚管饭的农户家门口，去打探说书先生是否已经吃完喝好。大家来回跑动着，尖叫着传递信息。终于，在一群孩子簇拥下，说书先生正式登场了。其中，会有一个孩子昂首挺胸走在前面，嘴里高喊着：“让开，让开！先生来了！”俨然一副“御前侍卫”的派头。这时，早已等待多时的老少爷儿们，都会投来一双双暖心的“注目礼”。

说书先生坐定后，有人帮着支好牛皮鼓，有人给他敬一支烟，递一杯茶。说书先生稳稳地坐着喝茶抽烟，和身边的大人低声说笑，孩子们喊喊喳喳涌到前边，想摸一摸那红彤彤的牛皮大鼓，又不敢伸手，大家推搡着、嚷嚷着、相互嘻笑



字正腔圆（国画）邢玉强

荐书架

《揪住》：此情可待成追忆

♣ 可心

小说《揪住》记述了作者青年时代的一段人生历程。开篇作者从家乡豫西一个小村落的一次“书会”写起，伴随着他的足迹，那个无处不在的“西山”俨然成了他的“乡愁”。每一次回归，每一次凝望，“西山”穿插闪现在小说的每一个“紧要关头”，浓浓的桑梓情怀一如犁翻的泥土，厚重、鲜润、沃饶。

作者离开家乡参加工作，兜兜转转中一个懵懂青年开始成熟；处于那个时期的人，最简单却是最美好的就是恋爱。在作者笔下“与小梅那朦胧迷茫的初恋”“与小路那一次正儿八经的相亲”都写得生动、细腻、传神，尤其是“与小姑的相识相恋”着墨最多。虽然故事结局是悲伤的，留给作者的是一段永恒的记忆，但带给读者的是一个美好而隽永的故事。爱情，特别是初恋，无论何时回忆，无论当初如何美好，心底都会泛起无

穷怅恨；令人不胜惘然的不仅是时过境迁、物是人非，更有那逝去的青春韶华。作者是一名资深媒体人，他在新闻写作与文学创作的交叉地带，开拓了一条属于自己的写作之路。小说的特色在于他精细地描写每一个环境、每一个人物、每一起事件，这些环境、人物、事件都有迹可循，在故事中你能感觉到那种时代的真实感，这是一种令人耳目一新的阅读体验。

作者的叙事手法简洁而又如流水湍急泻下，运用联想与想象，把听觉的感受转化为视觉形象，借助作者的诗词功底挥洒出文采飞扬而又雅致哀怨的情怀。灯下静读，感人至深。此情可待成追忆，只是当时已惘然。作者用一段珍藏的流年记忆，回首昔日的过往，那些瞬间因为《揪住》变成了作者笔下的永恒，或许，这就是《揪住》想要告诉我们的一缕美好。

百姓记事

母亲的牵挂

♣ 徐宜发

段司机吕茂林师傅，我们常在信阳公寓碰面，自然他也熟悉我。说明来意，吕师傅让我坐到他旁边，我执意不肯。我说：“今天我来烧火，感受一下货运机车和客运机车的有什么不同。”接过锨把，我躲开炉门，一眼看出火底打得不错。一声汽笛，车开了。中间没停点，一站到郑州。

哇！这火烧起来太轻松了。我们拉货车，一列满载总重不低于3000吨，这6次特快总重才千把吨，对于我这个拉货车的司炉太“小菜”了。车跑得快，太阳没落山就到了郑州站，告别了车上的师傅我一路小跑到了家。一个惊喜，妈怎么也没想到我这个时候回来了，高兴得她老人家忙忙外，不知道做啥好吃的。我说：“妈，您别忙乎了，有稀饭就行了。”妈也知道我晚上就爱吃点稀饭，这是受她老人家的影响，稀饭加咸菜是我最爱吃的家常饭。一家人热热闹闹坐在一起吃了顿晚饭，几个妹妹问这问那，我像讲故事一样一一做了回答……

晚上9点来钟，老爸下班回到家中，看见我们有说有笑，他一身的疲惫顿时消失了。

剑影，侠肝义胆仗剑走天涯；有书生漂泊，踏破铁鞋仍找不到归宿；有黄粱一梦，梦醒只剩孤身一人；也有诸侯纷争，八方围城终不破。那一幕幕生动的情景让人终生难忘。

后来上面派人来，不让刘瞎子说古书了，说那是“封建余孽”，并没收了刘瞎子和其他说书先生的鼓板，然后，再从中挑一些说书先生组成新时期“文艺宣传队”，通过他们的吹拉弹唱，纵情歌颂新社会新风尚。我清楚地记得，在生产队光滑如镜的大晒场上，两个大夜壶灌上煤油做成的灯，照得周围一片通明。此时，昔日的几位说书先生，在众人层层围观下，有的操胡琴，有的打小鼓，有的敲铜锣，每人嘴里都呜里哇啦地唱出一些时髦且新鲜的歌词。

上世纪90年代初，说书之艺在古老的乡村犹如落日余晖，渐渐失去了原有的光华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如今的我再也听不到小时候的说书声，我们的孩子更是听不到了，电脑、手机已经完全占领了他们的视觉空间。但是，作为我们这一代人，在喧嚣退尽的夜晚，仍会常常想念诞生在那个特殊时代的说书人。正是这些寒贫的说书先生们，给过去那段灰暗的生活增添了独特的欢乐，在少年们心上种上了英雄的种子，使它在以后的岁月慢慢发芽……

人与自然

我从春天路过

♣ 阿若

着。公路两旁的小叶杨，高不过五丈，整齐划一，也许是同一批栽种。主干笔直的小叶杨把天空裁剪成一片细长矩形，无限延伸。瓦蓝晶蓝的天空，深沉如海。

树不密实，透过树的间隙可以望见远远近近的麦田。麦苗已经返青，呈深绿色，抑或因养分过足，麦苗稍显肥厚。连片的麦田中间，偶有一两个坟头，恍如一两个轻浅的句号。坟上少有青草，裸露着浅灰的沙土。他们是麦田的守望者，看着这些土地，是怕走失了灵魂，还是担心人们世间的饥荒？眼神轻轻落在坟上，担心碰疼了他们，也怕碰疼了自己。一种说不清楚的温情与悲伤，填满心底。

林间草木、稼禾菜蔬正向着阳光打开自己，呼吸、生长、烂漫、妩媚，蓬勃的生机无边无限。同行的业兄把车窗玻璃摁了下来，夹带着草木的气息扑面而来，醇美而饱和。开着黄色花儿油菜，似乎在大江南北任何地方都可以觅见。它明艳的色彩，恍如春天的火苗。一小片一小片的地方，面积大的不过三五分地，小的也就巴掌大。这里的乡民或许只把它当作点缀。恰是这种轻巧的点缀，妩媚了季节。

油菜花儿，散落在各处，自带风情。它是春天头上的发卡，是少女胸前别着的胸针，是游子兜里掏出的黄手帕，是拔节的麦苗阵前下飞扬的丝巾。

车在颍河的右岸，逆着河水上游。时间就是一条长河，长河里流淌的是水，也是绵延的时间。“弃瓢箕山下，洗耳颍水滨。”这个洗耳的人在颍河的源头处登封，叫许由。上古时代的尧，真心想把帝位让给他，被拒。以为他谦让，又希望他能出来当个“九州长”。不料许由听了这消息，立即跑到山下颍水边，捧起清黛的河水洗耳，以示厌恶。在时间的纵轴上，我们与许由相隔甚远；可在空间的横轴上，我们不都站颍河边，用手轻轻地抚弄着这清凉的河水。洗耳的水千年流淌，没有世故、衰老、暮气、呆板，仍然清澈、舒缓、沉静、自在。许由掬起河水滚落的声音，依旧响亮、鲜活，灵动如初，汇成河的雄浑与大气，无暇驻足，与我擦肩而过。在颍河的下游处，有个物阜民丰的地方叫阜阳。那里有我认识的一个肖姓朋友，他喜欢在颍河水里淘洗文字，喜欢在时间的长河里淘洗文字。前行路路漫漫，可他乐此不疲。他静心淘洗文字的时候，眼镜片后面的瞳孔里散发着一种光。随手在路边的树上摘了一朵海棠，轻轻地置放水上，凝视它顺流而下。在一个延缓的时间点上，肖姓朋友能恰巧看见吗？

车一直向前走，风景在移动，也许拐了弯，拐了弯也是一直向前走。走着，走着，就走进了季节的深处，走进了时间的深处。

他满脸笑容地看着我，好像很久没见过我似的。他的眼神从上到下打量着我，说了句：“瘦了，瘦了。”我北絮絮说：“爸，我没有瘦，是结实了。这些日子，体重不仅没减还增加了呢！”爸说：“没瘦就好。饭可要吃饱，不吃饱饭，劲从哪儿来？烧火全靠身上有劲儿。”

说完这话，他又讲起那些我都听“腻”了的“约法三章”：一是不管到哪儿，都不能说饭不好吃；二是不管买多少饭，都得吃完不能浪费；三是不管遇到什么情况，都不能给食堂炊事人员吵架。这些话他给我念叨了无数遍，早已融化在我的血液里。我知道，他老人家曾在餐车上干了多少年的厨师，最知道干这一行的不易，生怕我懂事惹出麻烦来。

我不知道老爸是什么时候起床去上班的。一觉醒来，太阳出得老高了，几个妹妹都上学去了。老妈看我起来了，桌上摆上了稀饭、馒头和咸菜。我和妈妈边吃边聊，千叮万嘱咐，总是担心我吃不好把身体累坏了。我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，让妈放心，我会把自己照顾好的。午饭后，我告别了老妈和家人，背着背包向着郑州站快步走去，赶车到信阳接班。全家人站在家门口，老妈又一次叮嘱我，咱啥也不求，只求有个好身体，身体好才能干活……

老妈没有文化，讲不出什么大道理，也没有什么奢望，只求儿女们一生有个好身体，平平安安，自食其力，生活幸福就行了。这朴实的一席话语，足够我享用一生。50多年过去了，老妈的牵挂时刻在我耳边响起，成为我脑海里的永恒！